

债券代码:1155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地 0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一：陈哲人诉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诉讼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诉重庆融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象屿”)、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葆创”)[第三人：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融合”)]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已在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4 年 1 月 15 日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中披露。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一：该案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3)沪 0117 民初 1072 号】，判决如下：一、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哲人股权转让款 79,685,028.89 元；二、驳回陈哲人的其余诉讼请求。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陈哲人一审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立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3)沪 01 民终 12139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生效判决项下义务。

诉讼二：截至本公告日，中航信托已撤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2024)赣民终 178 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准许中航信托撤回其对重庆象屿、象屿地产的起诉。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以上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